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全面启用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

东北、西北、华东、华中能源监管局，山西、山东、甘肃、新疆、浙江、福建、河南、四川、云南、贵州能源监管办：

全局统一的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已经初步建成，并在 4 家试点单位投入使用，目前系统运行平稳，业务流转顺畅。按照局党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提升资质管理工作效能和质量，更好地支撑许可事项“一网通办”、告知承诺制等“放管服”改革任务落地，拟于近期组织未列入试点的派出机构启用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力争于年底前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在综合司的统筹协调下，资质中心牵头组织有关派出机构和系统开发等技术服务单位，共同有序完成全面启用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工作。派出机构委托相关技术服务单位，按要求组织落实相应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工作范围

14 家未列入试点的派出机构，包括：东北、西北、华东、

华中能源监管局和山西、山东、甘肃、新疆、浙江、福建、河南、四川、云南、贵州能源监管办。

三、工作内容

（一）制定工作方案

各单位要尽快制定本单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启动运行工作方案，加盖公章后于 11 月 9 日前报资质中心。资质中心将根据反馈情况，统筹协调安排相关工作。

工作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计划选择的技术服务单位情况，自有资质许可业务系统建设、运维、部署以及许可数据整理归集等情况，新老业务系统切换工作流程以及意向时间等。

有关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的技术信息可咨询系统开发单位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话：13517269360）。

（二）委托技术服务单位

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技术服务单位，按照资质中心的统一要求做好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启动运行相关技术支持工作，确保新老业务系统顺利切换、资质许可业务无缝衔接。

（三）做好证照信息确认工作

各单位要按照《资质许可数据确认模板(电子版)》(附件 1)的格式内容要求，将本单位自有系统内电力业务资质许可证照数据导出，并进行核对确认，确保信息准确、完整。核对后的数据刻录成光盘，连同加盖公章的证照信息确认函一并报资质中心。各单位证照信息确认工作的具体开展时间另行通知。

（四）做好通知公告工作

各单位要在系统启动运行前，通过网站等渠道发布新老业务系统切换公告，并提供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使用说明，明确系统切换期间业务办理要求、问题反馈方式等事项。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部署落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工作安排，提前谋划准备，细致部署安排，扎实有序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强宣传答疑工作。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本单位门户网站等平台，宣传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启动运行情况，解答企业使用的疑难问题，确保相关企业能够知晓并熟练使用新系统。

（三）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各单位要指定1名工作负责人以及1名联络员，并于11月9日前将人员名单（附件2）报资质中心。各单位要加强与资质中心的沟通联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确保全面启用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工作平稳有序。

联系人：张昕 010-6397 6992，010-6397 6551（传）

附件：1. 资质许可数据确认模板(电子版)

2. 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



附件 1

资质许可数据确认模板（电子版）

资质许可数据确认模板（电子版）包含发电类、输电类、供电类和承装（修、试）类 4 张电子版表格，由资质中心另行发放。

附件 2

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

单位（公章）：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负责人				
联络员				